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29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年11月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11 月 3 日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关于美国对伊拉克进行国家恐怖主义活动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件

1999年11月3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1999 年 6 月 5 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你的信(S/1999/651,附件),其中述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伊拉克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采取行动,该国政府还公然干涉伊拉克内政。

在这里,谨提请你注意《纽约时报》1999年10月28日刊登的一则报道,事关美国将向同美国情报机构合作的伊拉克国民雇用兵团体提供军事训练,以便将它们用作对伊拉克搞阴谋活动的工具。

该报道指出,

“据高级官员今天说,政府已核准对伊拉克萨达姆·侯赛因总统的反对者进行首次直接军事训练……

“……美国官员将训练他们如何在一个正在形成的国家里组织军队。其他课程也在研拟之中。

……

“……官员们说,他们期望使更多的伊拉克人有机会学习五角大楼的其他课程。……

“虽然中央情报局曾向伊拉克持不同政见者提供过秘密支持,但这是第一次公开的军事援助。……”

以上事实无可置疑地说明,美利坚合众国向这些恐怖分子提供资助和训练,意味着它是一个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上述行动是在协商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269(1999)号决议数日内采取的,这进一步说明了美国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蔑视。这一新行动也悍然违反了该项决议,特别是序言部分第四、第七和第八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加强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并……根据《联合国宪章》

的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加强这一领域的有效国际合作”,表示决心“……协助为遏制一切形式恐怖主义而作出的努力”,并重申“镇压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参与的这种行为,大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美国对伊拉克的此种行动,需要国际社会及其各机构给予应有的抵制和谴责。美国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因此,根据《宪章》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美国一旦违反根据这些原则确定的义务,就破坏了国际社会为国家间关系确定的法律基础,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极大的危害。

联合国在法律及道义上有责任捍卫《宪章》的各项原则,反对企图损害联合国会员国统一和独立的行为,并抵制美国企图使国际社会回到弱肉强食和暴力统治时代的政策。伊拉克人民将继续抵抗美国的国家恐怖主义,以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独立和尊严生活的权利,并捍卫《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国际法和人民自决的权利,直到国际社会及其各机构采取行动制止此种敌对行为。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